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8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660.2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11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2,033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660.2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71,133.78万元,负债总额为159,469.79万元,净资产为111,663.9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3,027.25万元,净利润9,743.68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54,972.78万元,负债总额为142,147.49万元,净资产为112,825.3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9,578.18万元,净利润840.8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国际物流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1,41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25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99%、49.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27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5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cong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3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乐平

董事会秘书:黄爽

财务总监:施成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3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congl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713846

邮箱:ir@cn-cong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九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06	0137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135	1.4107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5,299,621.15	174,070,309.24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0	0.7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年11月23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确认日:2023年11月24日,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实际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划付时间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11月22日前(含当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办理变更手续。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ongtaiamc.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30-1666)咨询相关情况。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84号)(以下简称"《质询函》"),对公司拟出售的全资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聚丰")的无形资产(即网站资产组,包括"pc6.com"域名所有权、"www.pc6.com"网站开发维护源代码、"www.pc6.com"网站数据库)的相关情况及本次交易对价提出了质询。公司收到《质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质询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现对《质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依据公告信息,标的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主营业务为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无形资产为网站资产组,包括"pc6.com"域名所有权、"www.pc6.com"网站开发维护源代码、"www.pc6.com"网站数据库,其中"pc6.com"域名的注册时间为1999年2月23日,标的公司于2014年开始研发建设pc6下载站移动端。本次交易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1,094万元,账面值为0元。交易公告未披露标的公司对拟出售无形资产累计开发的成本及费用。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1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于出售资产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当披露标的及其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运营情况(包括出让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pc6 网站资产组的累计开发成本、盈利状况及运营情况,并说明交易对价1,250万元是否可覆盖无形资产累计开发成本与费用。

● 公司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公司拟以1,250万元的价格出售全资子公司长沙聚丰的网站资产组,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该事项董事会已申请提交公司即将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网站资产组的有关情况

1、历史沿革

(1)该网站资产组为长沙聚丰自行开发所得,其中"pc6.com"域名的注册时间为1999年2月23日,之后,网站PC端业务正式投入运营,并在运营过程中不断开发完善。2014年根据互联网业务发展需要,拓展了PC6下载站移动端业务,形成PC端、移动端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分发、推广业务、互联网页面广告业务。

(2)2016年,恒大高新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考虑,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的优势,实现传统产业升级,进一步推动产业发展。公司决定收购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旗下相关资产。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聚丰100%的股权,并经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肖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1号);2017年4月24日完成了长沙聚丰100%股权过户事宜,长沙聚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上述交易是根据中铭国际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长沙聚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3,824.76万元,详见2016年9月30日公司公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2036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长沙聚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3,640.00万元。

在本公司收购前,长沙聚丰为非上市公司,旗下pc6网站处于持续研发、运营状态,长沙聚丰利用网站运营收入不断进行滚动投入,更新、丰富和完善网站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pc6网站的滚动研发投入未达到资本化处理的条件,长沙聚丰对研发阶段的投入作费用化处理。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该网站资产组账面值为零,也没有对该网站资产组单独作价值评估。

2、运营情况

(1)网站资产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完成收购长沙聚丰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后,长沙聚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应取得长沙聚丰旗下网站资产组的经营权。

(2)网站资产组累计开发成本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合计
研发费用	189.34	354.65	407.66	443.83	418.04	246.77	69.22	96.35	2,225.86

自本公司收购长沙聚丰后,2016年-2023年1-9月PC6网站资产组累计研发费用为2,225.86万元。

(3)网站资产组盈利状况

单位:万元

期间	PC6资产组营业收入	PC6资产组净利润
2016年	12,476.88	3,234.79
2017年	9,872.29	4,261.32
2018年	7,981.92	3,966.63
2019年	7,727.54	4,148.31
2020年	3,337.68	801.15
2021年	1,427.83	-284.86
2022年	632.66	-436.72
2023年1-9月	389.48	-98.34
合计	43,846.28	15,592.28

自本公司收购长沙聚丰后,2016年-2023年1-9月PC6网站资产组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3,846.28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15,592.28万元。

3、交易对价1,250万元是否可覆盖无形资产累计开发成本与费用

从2016年至2023年1-9月的累计研发投入来看,本次交易对价1250万元不能覆盖网站资产组研发成本与费用。但从pc6网站自投入运营以来历年累计运营收入及获利的情况来看,足以覆盖网站资产组的研发成本与费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评估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以此作为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公司基于现阶段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出售pc6网站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运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获得其授权后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和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该交易相关事宜。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6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利用现有产品管线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的局部治疗领域进行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通过拓展皮肤制剂和其它非传统给药方式的创新疗法业务,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6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哲医药")与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高发集团")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的局部治疗领域进行含有化合物戈利昔替尼(golidocitinib)及化合物DZD8586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合资公司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本次增资出现亏损的风险。

2.合资公司作为一家初创的生物制药企业,目前尚无任何药物处于商业化销售阶段,合资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在研产品尚处于早期临床前研发阶段,合资公司业务未来能否成功取决于相关在研产品的研发结果。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为了拓展皮肤制剂和其它非传统给药方式等创新疗法业务,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管线在皮肤自免领域的巨大潜力,以提高整体竞争力,公司拟与高发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的局部治疗领域进行化合物戈利昔替尼(golidocitinib)及化合物DZD8586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7.50%。高发集团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2.50%。

合资公司成立后,迪哲医药将向合资公司授予其所拥有的针对化合物戈利昔替尼(golidocitinib)及化合物DZD8586的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的局部治疗领域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所需的全部基础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等)。该授权为独家的、全球范围内的、仅为合作领域内研发、生产及销售合作产品所需的可分许可的许可,并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培训及指导支持(以下简称"许可")。合资公司参考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就上述许可将向迪哲医药支付知识产权许可费用70,000万元。

2.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其他方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X840L5N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汇融商务广场G栋(2号楼)609

注册资本:1,690,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从事企业资产的收购、重组、转让;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454,392.59万元,净资产2,219,612.5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338,911.59万元,净利润33,184.58万元。

截至目前,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迪哲医药人民币普通股11,930,232股,股比2.92%。除前述事项之外,公司与高发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高发集团拟共同出资在境内或者境外设立合资公司,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的局部治疗领域进行含有化合物戈利昔替尼(golidocitinib)及化合物DZD8586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名称、董事会将由投资方与公司协商确定,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	现金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哲医药	70,000.00	87.50%	货币
2	高发集团	10,000.00	12.50%	货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合资方式

双方共同出资在境内或者境外设立合资公司,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的局部治疗领域进行化合物戈利昔替尼(golidocitinib)及化合物DZD8586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7.50%。高发集团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2.50%。

3.知识产权许可及归属

3.1许可:合资公司成立后,迪哲医药将向合资公司授予其所拥有的针对化合物戈利昔替尼(golidocitinib)及化合物DZD8586的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的局部治疗领域研发、生产及销售所需的全部基础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等)。合资公司参考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就上述许可将向迪哲医药支付知识产权许可费用70,000万元。

3.2 基础知识产权:(1)定义:"基础知识产权"指(a)一方在合资公司成立前所拥有的为合资目的所需的知识产权;以及(b)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由一方向合资公司披露且有权许可合资公司使用的知识产权。(2)归属:迪哲医药的基础知识产权应归迪哲医药单独所有,但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合资公司授予许可。

3.3 衍生知识产权:(1)定义:"衍生知识产权"指合资公司基于一方基础知识产权所形成的知识产权。(2)归属:衍生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对于可以同时适用于合作领域之外的衍生知识产权,合资公司会向基础知识产权的提供方授予一项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可分许可的许可。

3.4 独立知识产权:(1)定义:"独立知识产权"指合资公司未依托于任一方基础知识产权而独立开发或获取的知识产权。(2)归属:独立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单独所有。

3.5 如果合资公司停止或者未对合作产品进行实质性开发,则迪哲医药有权终止许可,并且享有优先谈判权提出一份要约以按照其与合资公司同意的届时市场公允价值购买合资公司针对合作产品所享有的任何衍生知识产权及独立知识产权。

4.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修改或终止等均适用中国法律。协议双方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除交易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提交无锡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能够提升公司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自免领域的市场竞争力。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引入外部资金独立发展皮肤制剂,充分挖掘在研产品在自免领域的潜力,为相关药物的研发提供资金支持,将加快推动相关药物的研发工作,尽早实现商业化,造福患者。此外,此次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能够与公司自身在肿瘤领域的其他产品协同发展,将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合资公司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合资公司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本次增资出现亏损的风险。

2. 合资公司作为一家初创的生物制药企业,目前尚无任何药物处于商业化销售阶段,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合资公司业务未来能否成功取决于相关在研产品的研发结果。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拟为项目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南岭")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的不超过35,00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具体借款额度、借款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新会南岭的担保额度预计为3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恒润集团关于该担保事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总裁负责担保落地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3年9月30日)	是否关联担保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	——	65.55%	0	35,000	11.68%	否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95.30%		13,082.07	0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新会南岭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本次恒润集团为新会南岭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担保前公司负有实际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为13,082.07万元。本次恒润集团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新会南岭提供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国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71.6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北13号(4#车间)

经营范围:承接:水利水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8,057.296	80.00%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4.324	20.00%
合计	10,071.62	100.00%

与公司关系:新会南岭为公司与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原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新会段)"之项目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80%的股权,公司持股90%的岭南水务直接持有其20%的股权。因此,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新会南岭98%的股权。新会南岭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新会南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会南岭资产总额为14,516.76万元,负债总额为9,580.05万元,净资产为4,936.72万元。2022年1-12月,新会南岭净利润为-1.91万元。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新会南岭资产总额为20,051,15万元,负债总额为13,142.96万元,净资产为6,908.19万元。2023年1-9月,新会南岭净利润为-0.15万元。

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新会段)尚处于建设期,项目公司新会南岭目前未产生营业收入。

经查询,新会南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的不超过35,00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具体借款额度、借款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3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38.5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融资需要,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该笔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5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40,064.31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496,112.87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8.98%;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605.10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1,467.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4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以下授信额度:

1、公司拟向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科担保")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供应链融资担保授信额度,公司(含下属公司)开立商业承兑汇票向上游供应商等合作客户支付公司的应付账款,上游合作客户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广东粤科担保为上述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广东粤科担保就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2、公司拟向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担保")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供应链融资担保授信额度,以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或票据为基础资产由公司或供应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科学城担保为上述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科学城担保就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以上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融资租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本次拟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在《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反担保事项实属于公司为公司自身提供担保。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总裁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及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供应链融资担保授信额度,公司(含下属公司)开立商业承兑汇票向上游供应商等合作客户支付公司的应付账款,上游合作客户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广东粤科担保为上述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广东粤科担保就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供应链融资担保授信额度,以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或票据为基础资产由公司或供应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科学城担保为上述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科学城担保就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资金安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广东粤科担保、科学城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申请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2.71%	9,000.00	62.81	募集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 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 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 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 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3,3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08/12	2022/11/11	1.50%、2.87%或3.08%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08/12	2022/11/11	1.50%、2.87%或3.0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8/12	2022/11/10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22/08/17	2022/11/17	1.60%-3.1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11/14	2023/02/15	1.50%、2.72%或2.92%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1/17	2023/2/15	4.3%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2/11/14	2023/02/15	1.50%、2.72%或2.92%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滚动开放型	9,000.00	2022/11/15	2022/11/29	0.35%-5.63%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700.00	2022/11/18	2023/02/20	1.5%- 2.9%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1/17	2023/02/21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2/02	2023/03/0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开放日支取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2/21	2023/05/22	1.5%- 2.9%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02/23	2024/01/23	5.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03/07	2023/06/0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05/18	2023/08/17	1.5%、2.67%或2.8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 2.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1%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到期回单(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